

乐都区 109 国道改扩建两侧提灌站和渠道改线工程

一、批复名称：关于《乐都区 109 国道改扩建两侧提灌站和渠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审批文号：乐环【2020】90 号

审批时间：2020 年 9 月 3 日

项目名称：乐都区 109 国道改扩建两侧提灌站和渠道改线工程

建设单位：海东市乐都区水利项目服务中心

建设地点：乐都区洪水镇下街村、马趟村、阿东村、阿西村、上窑洞村、高家湾村、姜湾村等七个村，碾伯镇贾湾村，雨润镇荒滩村，高店镇大峡村，共计四镇十个村

二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期满。

三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